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64號

原告 陳奕儒

被告 許瀚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63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許瀚鏡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21時5分許，將其所有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拍照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弘儒」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使用。嗣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

01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2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3日前某時在臉書平台教學
03 股票，適原告瀏覽後便將該自稱股票達人「阿魯米」、「李
04 佳欣」加為Line好友，並依指示加入股票交流之群組，復於
05 112年4月24日22時30分許，「李佳欣」傳送「璋霖」APP之
06 連結，稱可透過該APP以大戶身分申購股票及新股抽籤，儲
07 值完即可操作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
08 月10日9時40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被告第一銀行帳戶，旋遭本
09 件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
10 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受有100萬元之損
11 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之規定，提起本件訴
12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6 聲明或陳述。

17 肆、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
21 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5月2日21時5分
22 許，將其所有第一銀行帳戶之帳號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拍
23 照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24 稱「陳弘儒」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集團取得
25 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6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23
27 日前某時在臉書平台教學股票，適原告瀏覽後便將該自稱股
28 票達人「阿魯米」、「李佳欣」加為Line好友，並依指示加
29 入股票交流之群組，復於112年4月24日22時30分許，「李佳
30 欣」傳送「璋霖」APP之連結，稱可透過該APP以大戶身分申
31 購股票及新股抽籤，儲值完即可操作投資云云，致原告陷於

01 錯誤，依指示於112年5月10日9時40分許匯款100萬元至被告
02 第一銀行帳戶，旋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而
03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4 向，致原告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被告並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
05 刑8月，併科罰金10萬元，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20號刑
06 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被告受合法通知
07 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
08 事實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據。

1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12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4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15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
16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17 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
18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
19 （見附民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
25 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26 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李瓊華